

石家庄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1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石发〔2019〕8号）文件精神，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对石家庄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2021年整体支出情况实施了财政支出绩效自评价，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部门职责： 根据《石家庄市人大常委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石家庄市人大常委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和修订地方性法规，做好报批、公告和报备等工作，为推进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法律支撑。

（二）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和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难点问题，找准监督重点，创新监督方式，进一步加大监督力度。

（三）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代表法，加强闭会期间代表活动的组织工作，做好代表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的督办工作，进一步提高办成率和满意率。进一步提升“人大代表之家”建设，为代表履职提供平台、组织活动创造条件。

（四）依法做好人事任免工作，切实加强对被任命干部的监

督。

（五）加强各专门委员会及工作委员会的建设，规范专门委员会及工作委员会的各项工作，进一步发挥其职能作用。

（六）加强常委会和机关自身建设，搞好人大调研、宣传和后勤保障等工作，进一步提高依法履职的能力和水平。

组织机构：

部门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石家庄市人大常委会	行政	正厅级	财政拨款
石家庄市人大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事业单位	副处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人员情况：人员编制数 148 人，实有人数 165 人。

资产情况：石家庄市人大常委会车辆编制 14 辆，实有车辆 14 辆、财政负担 14 辆；办公楼使用面积 12200 平方米。

（二）部门收支预决算情况

2021 年部门年初预算收入 6646.4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813.96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574.56 万元，项目经费 2257.93 万元（其中本级项目经费 2257.93 万元，对下补助 0 万元。）主要是人大会议支出 420 万元，人大代表支出 729 万元，人大监督支出 221.8 万元，代表履职能力提升支出 60 万元，人大

立法支出 12 万元,人大事务管理 815.13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

2021 年部门决算支出 7324.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578.94 万元,项目支出 3745.86 万元(其中本级项目经费 3745.86 万元,对下补助 0 万元。)主要是人大事务管理支出 1402.59 万元,人大会议支出 1191.5 万元,人大立法支出 12 万元,人大代表支出 729 万元,人大监督支出 225.93 万元,代表履职能力提升支出 126.22 万元;其他支出 58.62 万元。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指标

(一) 总体绩效目标

根据石家庄市人大常委会 2021 年度工作计划,认真履行各项法定职责,积极推进人大工作创新发展,为建设现代省会、经济强市提供法制保障。制定和修订地方性法规,做好报批、公告和报备等工作;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和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难点问题,找准监督重点,创新监督方式,进一步加大监督力度;加强闭会期间代表活动的组织工作,做好代表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的督办工作,进一步提升“人大代表之家”建设,为代表履职提供平台、组织活动创造条件;依法做好选举、人事任免工作,切实加强对被任命干部的监督;审议决定常务委员会认为应当依法审议、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二) 分项绩效目标

1、人大立法

绩效目标：完成《石家庄市人大常委会 2021 年立法计划》

绩效指标：抓好年度立法计划落实，加强重点领域立法，坚持科学立法，探索公民有序参与立法的途径和方法，立法任务完成率 100%，2021 年预备立法项目完成率 100%，2022 年立法调研任务完成率 100%。

2、人大监督

绩效目标：按照《石家庄市人大常委会 2021 工作计划》，完成监督工作任务。

绩效指标：加大监督力度，开展视察、调研、专题询问、执法检查等监督活动，督促和支持“一府一委两院”依法行政，公正司法，监督任务完成率 100%。

3、人大会议

绩效目标：召开人民代表大会 1 次、人大常委会会议 6 次、各专门委员会召开专委会会议 2 次（含）以上。

绩效指标：完成法定的人代会、常委会会议召开，会议召开率 100%，会议政治任务实现率 100%。按照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计划，专委会会议完成率 100%，会议任务实现率 100%。

4、人大选举及任免

绩效目标：依法依规完成选举及人事任免工作。

绩效指标：依法任免市级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工作完成率 100%，政治任务实现率 100%。

5、人大代表工作

绩效目标：按照工作需要，依法依规组织市人大代表进行执法检查 and 集中视察；开展代表建议督办；组织对常委会组成人员及代表培训。

绩效指标：组织代表执法检查和集中视察任务完成率完成率 100%，代表建议督办率 $\geq 90\%$ ，常委会组成人员及代表培训计划完成率 100%。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的组织工作。成立了以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为组长，分管财务工作的副秘书长为副组长的“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组织和领导。抽调机关纪委、办公室秘书科、财务科、选举任免代表工委代表联络处 4 名人员具体负责项目自评工作，确保绩效自评工作顺利进行。按照市人大绩效评价领导小组的工作安排，研究了 2021 年度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从时间安排、程序步骤、评价方法、工作分工等方面进行了明确，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对机关 20 个专项项目进行了绩效综合评价。项目绩效自评率达 100%。

（二）自评的方法和过程。分析评价工作分资料搜集和综合评价两个阶段进行。一是资料搜集。主要是提前下达评价通知；提供相关的数据和资料（包括绩效目标、指标数据、资金使用情况等）；评价组对所取得的资料和数据进行核实、分析、整理。二是综合评价。主要是根据基础数据计算出指标实际绩效值进行

定量指标评价；依据定性指标标准值，判定定性指标的得分；将定量和定性指标分值按规定权重形成综合评价结果。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一）总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1 年，石家庄市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市第十一次党代会提出的“解放思想、担当实干，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化美丽省会城市”的奋斗目标，紧跟市委重大决策部署，紧贴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盼，紧扣市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法治需求，充分行使立法权、监督权、重大事项决定权、选举任免权等各项法定职权，积极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有效发挥了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作用。

（二）分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1、人大立法。2021 年，市人大常委会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全年制定修订地方性法规 4 部，废止法规 8 部，作出决议决定 20 件，备案审查规范性文件 21 件，高质量全面完成全年立法目标任务。

2、人大监督。2021 年，市人大常委会紧扣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化美丽省会城市“七个大跃升”^⑥的奋斗目标，依法行使监督职权，听取和审议工作报告 20 项，开展视察调研 64 次、专题询问 3 次、执法检查 9 次，监督的实效性进一步提升。

3、人大会议。2021 年，召开人民代表大会 2 次、人大常委会会议 11 次、各专门委员会会议 16 次，完成全年既定目标任务。

务。

4、人大选举及任免。2021 年，做好市县乡三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共选举产生市县乡三级人大代表 18800 名。任免市级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262 名，工作完成率 100%，政治任务实现率 100%。

5、人大代表工作。2021 年，市人大常委会充分发挥代表主体作用，实现线下代表之家（站）全覆盖，新建网上代表家站 175 个，构建了“实体+网上+掌上”代表联络新格局。共收到涉及“一府两院”的代表建议 640 件，已全部办结，满意和基本满意的达 96%。精心组织了两期培训班，培训市级人大代表和市县人大干部 716 人，为更好履职尽责打下了坚实基础。安排人大代表列席市人大常委会会议 68 人次，参加征求意见、现场评审、案件评查、督查问效、电视问政等活动 818 人次，评选出市十四届优秀人大代表 127 名，代表参政议政的范围进一步扩大，能力进一步提升。

四、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通过对 2021 年度项目进行绩效自评，20 个项目的产出和效果指标都全部完成，自评得分全部在 97 分以上，市人大常委会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优秀。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通过预算绩效评价，虽然较为全面地掌握了本部门项目资金

的使用情况，取得了一定的效果，达到了预期目标。但是，市人大常委会的项目资金，大多属于公用经费性质，不能直观的体现直接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有些项目存在指标设定困难或比较牵强的问题。

（二）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或建议

不一定所有项目都要做绩效评价，要科学选定能够产生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的项目，确实发挥绩效评价的示范引领作用。

六、评价工作组人员名单及签字（姓名、工作单位、职务、职称）

姓名	工作部门	职务	签字
王占峰	石家庄市人大常委会	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蒲月英	石家庄市人大常委会	副秘书长	
刘源	石家庄市人大常委会	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机关纪委书记	
王燕铭	石家庄市人大常委会	办公室秘书科长	
肖志松	石家庄市人大常委会	办公室财务科长	
张健	石家庄市人大常委会	选举任免代表工委代表联络科长	

石家庄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22 日